

正本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林賢光
電話：03-3386021#103
傳真：03-3354934
電子信箱：lsk310@tyepb.gov.tw

桃園市縣府路1號7樓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098050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及流程圖各乙份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茲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前經本局98年8月24日府環綜字第0980054846號函請貴處有案（正本諒達）。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陳麗玲 請假
副局長林鵬翔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098E011547_1_955808.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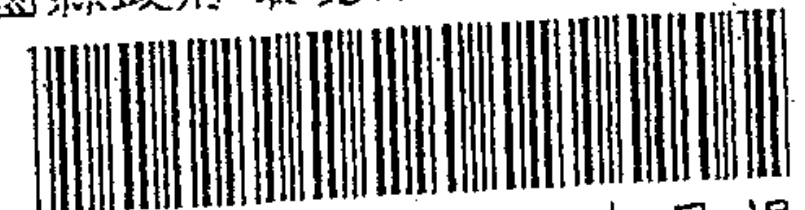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098/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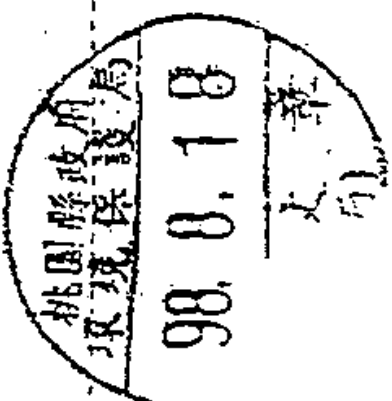


局0980054846 本局規劃

098/08/18 10:43 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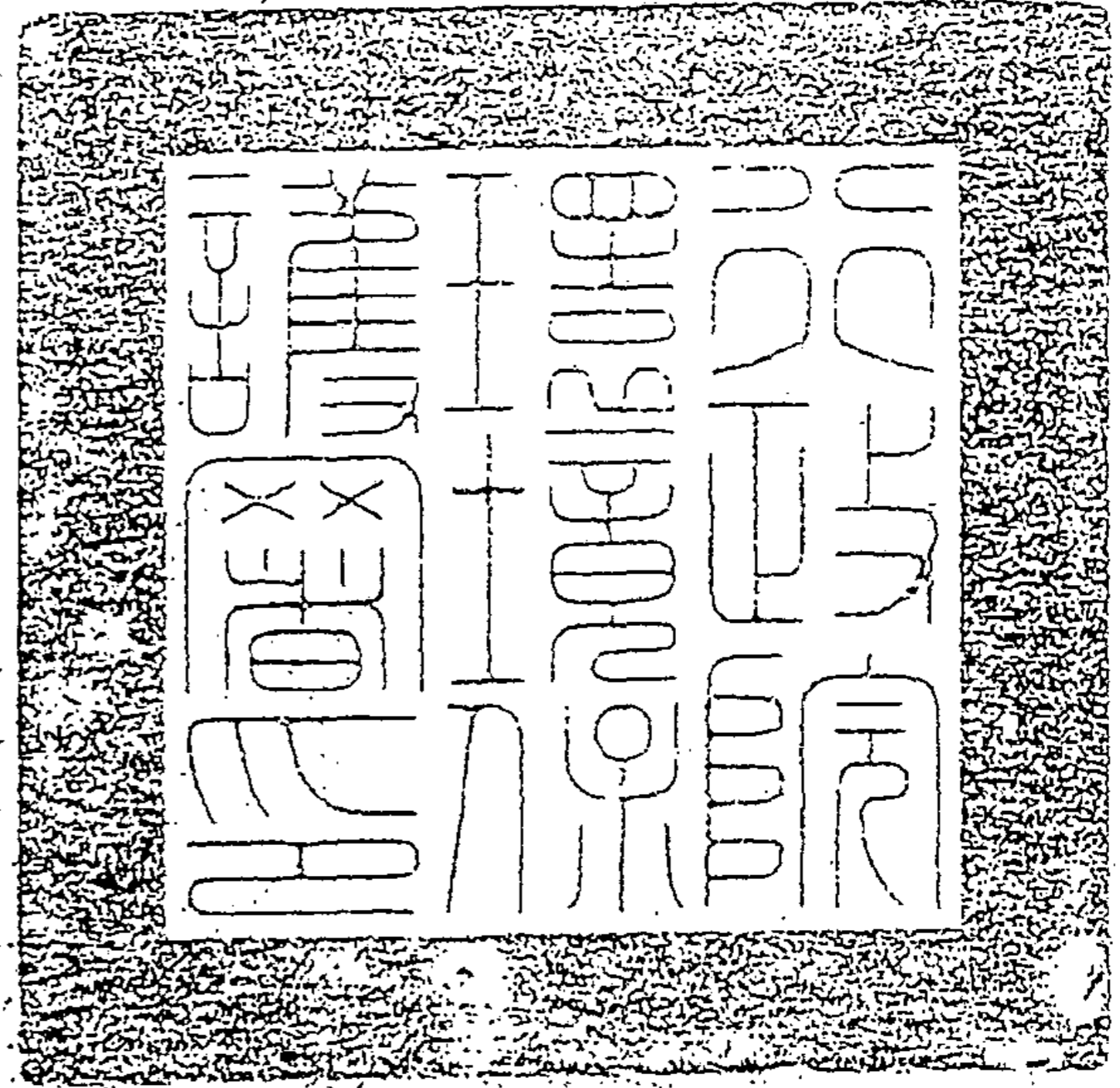


0980318706 有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71985 號
附件：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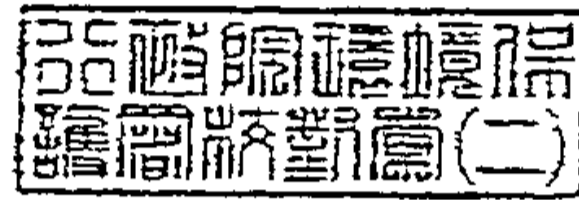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許可時，依當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階段：釐清該廠房之用途及規模，並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加註意見說明其於申請工廠登記時，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無法

確定廠房用途者，應於申請工廠登記時，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申請工廠登記階段：廠房興建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申請內容是否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2 個階段之開發單位不同時，仍應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署長 沈世宏



工廠設立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認定時機

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階段

申請工廠登記階段

於申請設立許可時，依當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釐清該廠房之用途及規模，並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加註意見說明其於申請工廠登記時，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無法確定廠房用途者，應於申請工廠登記時，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廠房興建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申請內容是否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2個階段之開發單位不同時，仍應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